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完成收購

西九龍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西九龍物業之收購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

茲提述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11 日有關收購西九龍物業（現稱為「西九匯」）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所賦予之涵義與該公佈相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事項已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於成交後，陽光房地產基金（透過全資擁有及控制之特定用途公司）成為西九龍物業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如該公佈所述，代價（作出成交調整前）為港幣 748 百萬元，較評估值^{附註}折讓約 11.9%。經計入成交調整後以及受限於任何成交後調整之代價約為港幣 739.1 百萬元，支付代價的款項來自提取銀行借貸港幣 607 百萬元，餘額則以陽光房地產基金自身現金資源撥付。

附註：評估值由按《房地產基金守則》第 6.5 條附註 (1) 就收購事項聘任之獨立估值師 — 萊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由於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總估值師 —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 1 年期間內被附屬公司聘任就西九龍物業提供估值，故不被視為獨立。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公佈將按照《房地產基金守則》規定適時作出，包括根據買賣協議按最終成交賬目釐定之任何成交後調整，該數額將由賣方或買方 (視乎情況而定) 支付予另一合約方。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 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謝國生博士、郭淳浩先生及徐閔女士。